

附件

盈江姐那盈江瑞森木业有限公司“12·7”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盈江姐那盈江瑞森木业有限公司事故调查组

2026年4月3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叉车基本情况	3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5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二) 善后情况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6
(二) 间接原因分析	6
(三) 检验情况	7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7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和单位	7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8
(一)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整改安全管理隐患。	8
(二) 压实行业部门及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巡查管控力度。	8
(三) 筑牢安全思想防线，压紧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9
六、附件	9

盈江姐那盈江瑞森木业有限公司“12·7”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2月7日9时12分许，盈江县姐那乡盈江瑞森木业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12月16日，经盈江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县纪委监委、县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总工会、姐那乡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盈江姐那盈江瑞森木业有限公司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盈江姐那盈江瑞森木业有限公司“12·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盈江瑞森木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23MA*****；法定代表人：岳**；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200.000000万人民币；核准日期：2024年12月06日；登记机关：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木炭、薪柴销售；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竹材采运；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藤制品制造；藤制品销售；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棕制品制造；棕制品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盈江瑞森木业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操作规程汇编》等规章制度，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开展了定期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但该公司未配备持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对无证操作叉车这一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无证人员操作叉车，放任安全隐患长期存在；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未及时制止无证人员操作叉车。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2月7日8时许，盈江瑞森木业有限公司工人赵**、朗***进入厂区工作，赵**负责对制粒机、风机进行调试，朗***配合其清理木渣废料。8时30分许，赵**启动制粒机开关，检查制粒机调试状态，并利用干料仓中剩余的木料生产生物颗粒。8时54分许，张**启动成品料仓下方输送带开关，白**通过推拉方式调整输送带位置，约1分钟后，白**独自调整输送带未达到预期效果，随即关闭输送带开关，招呼张**共同配合调整输送带位置。8时56分许，赵**发现白**、张**二人正在调整输送带，便从成品料仓旁走过来与白**、张**二人合力将输送带和料斗挪动到合适的位置。8时58分许，调整好输送带和料斗位置后，赵**依次开启输送带开关和成品料仓出料口插销。在完成装料的前期准备工作后，赵**返回制粒机旁继续清理木渣废料，张**将用于打包生物颗粒的吨袋套在叉车货叉上，由白**操作叉车将吨袋置于料斗下方，开始生物颗粒打包工作。9时5分许，白**和张**完成一袋生物颗粒的打包工作，白**操作叉车将打包完成的生物颗粒运送到放货区堆放。9时12分许，张**将新的吨袋套在叉车货叉上后，白**再次操作叉车前进准备装料，在调整叉车货叉位置过程中，货叉与料斗发生碰撞，料斗倾倒，张**被料斗放料口撞倒在地。

（四）叉车基本情况

设备品种（名称）：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制造单位：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 666 号

设备类型：机动工业车

制造许可证级别：A

产品型号与规格：CPC 型 3.5t

自重：4655kg

设备代码：5110100022021S1539

产品编号：G5BAE4742

制造许可证编号：TS2510002-2024

型式试验证书编号：NO.TX5110-004-20180023

发动机（电机）编号：21091877

车架编号：A309 H4GH02274

制造日期：2021 年 04 月 09 日

检验情况：未经首次检验合格

盈江瑞森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购买该叉车并投入使用。该叉车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均为盈江瑞森木业有限公司。盈江瑞森木业有限公司未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过该叉车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为白**，事故发生时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N1 叉车司机）。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张**，女，盈江瑞森木业有限公司员工。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截至目前，核定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68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12 月 7 日 9 时 13 分许，在成品料仓侧边清理木渣废料的工人朗***看见张**倒在地上，便叫赵**出去看，赵**从成品料仓后方走出来发现料斗倒了，返回关闭成品料仓出料口插销和输送带开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向其他工人呼救，并拨打盈江瑞森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岳**电话报告公司内发生事故。

9 时 17 分，盈江县姐那乡卫生院接到德宏州 120 急救中心调度电话，接电后立即派出急救医疗队赶赴事故现场。

9 时 26 分许，在场工人合力将张**从料斗下方抬出来放在地上。

9 时 43 分，姐那乡卫生院急救医疗队到达现场，立即对张**实施生命体征评估及体格检查，并开展心肺复苏等医疗应急救援。9 时 55 分，盏西镇中心卫生院派出救护车辆到达现场，再次对张**实施查体、开通静脉通路、持续心肺复苏等医疗应急救援，经积极抢救后，张**呼吸、心跳未恢复，家属放弃抢救。现场医护人员于 10 时 30 分宣布张**临床死亡。

11 时 22 分，盈江瑞森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岳**拨打 110

报警电话。接警后，姐那边境派出所民警立刻赶赴事故现场，并于11时30分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勘查工作。

（二）善后情况

2025年12月8日，盈江瑞森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岳**与死者家属委托人签订《人道主义补助协议书》，给予了经济赔偿，事故善后工作得到了妥善处置。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白**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操作叉车作业，在作业过程中，叉车货叉与料斗发生碰撞，导致料斗倾倒，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1.盈江瑞森木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相关人员空缺，未配备持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二是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对无证操作叉车这一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无证人员操作叉车，放任安全隐患长期存在。三是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制止无证人员操作叉车。

2.盈江瑞森木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岳**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现场安全管理等制度，叉车安全管理存在漏洞；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及时消除无证操作叉车等事故隐患。

（三）检验情况

根据云南省盈江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张**尸表检验意见》，综合分析推断张**的死亡原因系不排除颅脑损伤死亡。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白**，盈江瑞森木业有限公司员工，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操作叉车，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事故发生。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1]的规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岳**，盈江瑞森木业有限公司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现场安全管理等制度，叉车安全管理存在漏洞；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及时消除无证操作叉车等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2]、第五项^[3]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岳**行政处罚，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和单位

盈江瑞森木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配备持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对无证操作叉车这一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无证人员操作叉车，放任安全隐患长期存在；未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制止无证人员操作叉车。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4]、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第四十四条第一款^[6]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盈江瑞森木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整改安全管理隐患。

盈江瑞森木业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执行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制度，立即配齐持证叉车作业人员，规范特种设备管理；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扎实做好厂内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全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技能。

（二）压实行业部门及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巡查管控力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不断强化行业部门及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企业的安全巡查检查，重点排查“三区”内是否存在使用未检验、未办证叉车的情况，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对“三区”外的叉车，要明确职责分工，联合多部门开展集中整治，形成部门监管合力，以达到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目的。

（三）筑牢安全思想防线，压紧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全县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常态化组织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筑牢全员安全思想防线；统筹推进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加大对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履职督导力度，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六、附件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表》